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自 99 年修正通過後沿用至今，部分條文已不符現況及實際所需，為使相關助學措施之發放原則及審查委員會之規範更加明確，擬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官調整為學生輔導人員。

(二)修正審查小組名稱及其成員依據。

(三)依據 111-2 清寒優秀獎學金審核小組委員建議，第十條「追認」調整為「備查」，以符實際執行狀況。

(四)配合法制體例，法規內有關金額數字統一修正，附件一「補助金額」欄位已標明「單位：元」，故刪除內容重複所提「元」字。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 P. 4-P. 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 P. 6-P. 7)、原要點(附件 3, P. 8-P. 10)、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 4, P. 11-P. 1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請依法制體例將中文數字金額統一改為簡體中文數字。

二、第七點建議修改如下：

(一)第一項建議將「就學補助對象」修改為「就學補助項目」，以符其下所列各項獎助學金名稱屬性。

(二)第一款建議保留原名稱「成績優良獎學金」，使法條主軸更明確。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第二款說明欄內容與修改情形不符，請再確認以免產生混淆。

(四)請再確認第一款與第二款獎學金之依據法規名稱，以符現況。

(五)第六款依據之教育部法規，請依法制體例刪除雙引號。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附帶決議辦理。
- 二、案揭要點人事室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371 號函詢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學院修正建議，僅人文學院針對第三點之附錄二提出意見，並併入本次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附錄二新增三項符合國際聲望卓著之美術、設計類認定標準，並將獎項及藝術展分為「獲獎」及「獲邀」兩大類。
 - (二)第九點第一項修正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係屬實質審查，須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三)刪除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審議通過或不通過均應敘明理由。
- 四、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5, P. 13-P. 1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 P. 17)、原要點(附件 7, P. 18-P. 22)、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8, P. 23-P. 24)、人事室書函各院彙整之意見(附件 9, P. 25-P. 26)供參。

決議：

- 一、通過。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附錄二有關音樂之獎項或賽會欄位之說明較為抽象，建議業管單位依實際審查情形再行調整。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 (一)配合本校重點發展計畫，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教學創新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由原規定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可抵計 1 小時修正為可減授 1 小時規定，並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

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納入減授 1 小時之規定。另，修訂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最多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二)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於 110 學年度聘任二名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考量專任教師有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擬修正增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三)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0, P. 27-P. 2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 P. 30-P. 31)、現行條文(附件 12, P. 32-P. 33)及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3, P. 34-P. 37)。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九條第六款建議以「通識教育課程」統稱呈現，刪除其後括弧之文字，以維法制之彈性。
- 二、考量本校教師修法後可能之超鐘點情形，請業管單位審酌是否將教師超支鐘點之最高時數納入規範。
- 三、請業管單位考量是否納入減授申請時程的相關規範，俾資遵循。
- 四、實務運作方面，考量系所排課需求，請業管單位審酌教師遇減授條件重疊時之相關規範。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3 月 21 日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要點共計 14 點，本次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保管組業已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且實務上校控空間係公告於總務處網頁，原訂「可供申請空間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總務處保管組網頁」，刪除「保管組」三字。(草案第 4 點)
 - (二)本要點有關空間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原包含水電費，係指水電費不另計收，為避免各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或執行時有行政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重複編列或支應水電費之爭議，爰刪除「，包含水、電費」之文字。(草案第 6 點)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及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0 時 40 分。